

证券代码：920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

（2）内部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以及个人业绩，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3）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以及个人业绩，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一）基本薪酬：根据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给定，逐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核定兼顾月度与年度维度，月度参照个人业绩完成情况发放部分薪酬，年度以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工作业绩为根基，综合公司年度经营效益与高管履职表现确定最终绩效薪酬总额；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其中绩效工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独立董事对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

(二)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